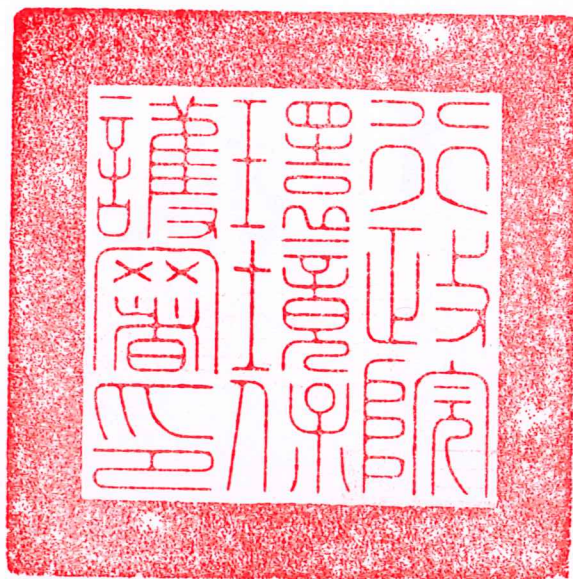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178566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考量實務執行情形，為減少爭議並提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審查效能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210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